

咨询业务约定书

甲方：广东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707697251D

乙方：广东启正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DMNAP96B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下列咨询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约定如下：

一、咨询事项与期限

1. 咨询事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采购戒毒人员伙房物资及配送项目提供咨询服务，以提供市场参考依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戒毒人员伙房采购的大宗物资批发价格进行市场调查，实地调查不少于三家市场，实地调查时应通知甲方派人参与，出具的预算书以至少三家市场的平均价作为市场调查价格，并需附调查期间当日的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作为对比数据。

2. 咨询期限：调查及报告需于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充分配合乙方开展咨询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咨询所需要的各种完整的资料 and 文件。

2. 甲方对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以及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应按约定的报告用途正确使用咨询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与执行咨询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4.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5. 与本次咨询有关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针对甲方咨询事项和提供的文件、资料，依据国家相关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和国内相关专业技术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完成“戒毒人员伙房物资采购”项目市场价格调查报告。同时，如果甲方需要的，乙方还应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市场价格调查工作底稿，并配合甲方进行验证工作。

2. 乙方应保证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业务的经营范围和相应的工作能力，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咨询业务。咨询意见应以选择书面的形式提交给委托方。

3.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4. 在咨询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咨询工作进度，导致采购文件及咨询报告未能如期完成的，甲方应予准许；如甲方要求加快咨询工作进度，提前出具采购文件及咨询报告的，需经乙方同意。

5. 乙方有责任按委托要求指导甲方收集相关资料，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问题而影响工作进度和效果的，乙方不负责任。

6.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及违反财经法规行为，应及时报告给甲方，因甲方未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7. 甲方对乙方的咨询建议，可选择实施或不实施。如实施咨询建议，乙方应关注执行效果。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咨询意见是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关注到的重大或特定问题，并不是甲方存在的全部问题。乙方的咨询意见不能减轻或免除甲方内部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相应责任。

三、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的选取结果,确定咨询费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伍拾元整(¥2,950)。该费用含税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乙方在完成本约定书约定事项,并出具正式报告后,可凭正式发票等文件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甲方在乙方完成本约定书约定事项且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报告、发票和其他申请材料等相关文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户名:广东启正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丰乐路支行

银行帐号:9550 8802 4621 1900 104

4.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咨询范围发生变化的,咨询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违约责任

1. 本约定书生效后,咨询工作期间若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按约定的全部咨询费用的10%计算)。

2. 乙方逾期出具正式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咨询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咨询费总额50%的违约金。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咨询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付违约金给乙方。逾期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全部咨询费用的50%支付违约金。

4. 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规定的,按该规定处理。

5. 如果因乙方出具的报告存在不当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五、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所留地址为合同双方居住地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邮寄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力求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议，另行协议的内容是本约定书的组成部份。

4. 甲、乙双方应送达给对方的函件等文书以及司法机关应送达给甲、乙双方相关的当事方的法律文书，除直接送达外，均以邮件方式邮寄给相关当事方预留在本合同中的住所（办公场所），不管受送达方是否实际签收，均在邮件送达之次日即视为已经实际送达给相关当事方。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广东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020-31216046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七星岗路7号

签约日期：2016年5月29日

受托方（盖章）：广东启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18022369837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3226号

签约日期：2016年5月29日